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处文件

宁工商财务处〔2020〕1号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党建思政工作经费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共产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思政工作经费管理，参照财政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级党组织。

本办法所称党建思政工作经费，是指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拨给各部门及二级学院用于开展党建、思想政治及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的经费。

本办法所称党建思政工作，是指各级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培训、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思政工作须做到勤俭节约、专款专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第二章 核定划拨

第四条 教师党建思政工作经费。各部门每年按照全体人员人均200元、党员人均再加200元；教学单位按全体教师人均400、党员人均再加200元的经费标准进行预算。财务处依照人事处及组宣处提供的本年度教职工人数及党员人数进行核定。

第五条 大学生党建思政工作经费。各二级学院每年在10000元的基础上按学生生均30元，党员人均再加20元的经费标准进行预算。财务处按照学生处及组宣处提供的本年度学生人数及党员人数进行核定。

第六条 核定划拨的党建思政工作经费只限本年度使用，年末经费余额不予结转。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对拟开展的党建思政工作应提前就活动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撰写方案，按照学院财务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第三章 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党建思政工作经费的支出项目一般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思政工作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在宁夏境内银川市外开展党建思政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思政工作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思政工作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思政工作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 讲课费是指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课酬费用。

(七)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等费用。

(八) 其他费用是指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基层党组织开展其他有助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活动；有助于做好共产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活动和采取相应措施所产生的必须费用。

第九条 党建思政工作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 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 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 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区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不得到省外开展党建思政工作。

第十条 开展党建思政工作，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承办。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思政工作，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思政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按照学院《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试行）》宁工商职院[2019]88号文件要求，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银川市以外开展活动，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思政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思政工作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思政工作；严禁借党建思政工作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思政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四章 报销结算

第十四条 党建思政工作经费执行支付，应严格执行国库资金使用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报销党建思政工作经费，应严格遵守学院经费报销有关程序，通过学院网上报销管理系统办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对本单位党建思政工作经费的使用负主要责任，主要包括：

- （一）党建思政工作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党建思政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党建思政工作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的活动经费不予报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